

臺北市政府 97.06.26. 府訴字第 0977036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

訴 願 代 理 人：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4 日大字第 21-097-03007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製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6 年 11 月 27 日 15 時，在本市內湖區安康路○○號原處分機關柴油排煙檢測站，採集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粘○○駕駛之 102-AC 號營業大客車使用之柴油（樣品編號：E02-960210）。該柴油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94 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50ppmw），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製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2 月 19 日 C0000188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製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以 97 年 3 月 4 日大字第 21-097-03007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3 月 10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373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7 年 3 月 10 日）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曾於 96 年 3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其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空氣污染防製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進口、販賣

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第 64 條規定：「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 目	標 準 值
硫 含 量	50ppmw, max
芳 香 烴 含 量	35wt%, max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製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第 36 條規定，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 二、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一）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而未超過管制標準 2 倍者，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5,000 元；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1 萬元。」

車用柴油採樣標準作業程序一規定：「採樣步驟……（二）車輛油箱採樣由於車輛油箱無法直接以採樣瓶採樣，故須以採樣棒或抽油器伸入車子的油箱中抽取油品，再以採樣瓶承接。每車 1 組抽油器，使用後拋棄。」二規定：「採樣數每個採樣點採取 1 個樣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5 年 7 月 31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58836 號函釋：「……所提消費明細不足證明採樣當時系爭車輛油箱內全部油品之來源及品質狀況；又是否曾自行添加未符合標準之油料，或擅自向地下油行加油，抑或其他不可知之因素致使含硫量超過標準值之情事，雖有未明，均不影響車輛所有人應負之違規責任。使用於交通工具之柴油既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柴油成分標準，違規事實洵屬明確，依法自難免罰。……」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製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

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製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之油品供應商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於 97 年 2 月 29 日自系爭車輛取樣，其油品含硫量之化驗結果為 41.8 ppmw，符合標準，且訴願人對油品燃油之管控嚴謹，實無違規之可能。
- (二) 原處分機關之取樣人員未依規定取樣 3 罐簽封；且原處分機關採樣所用之容器是否符合標準？受託檢驗之○○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國家認可之檢驗單位，公信力不足。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粘○○駕駛之 102-AC 號營業大客車使用之柴油（樣品編號：E02-960210）。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94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50ppmw），此有系爭營業大客車車籍資料、96 年 11 月 27 日 15 時採樣且經系爭車輛駕駛人粘○○簽名確認之現場採樣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油品樣品檢測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使用之油品係購自○○公司，且系爭車輛之用油，經○○公司於 97 年 2 月 29 日取樣檢驗，其含硫量符合標準云云。經查系爭抽樣油品係採集自訴願人所有，由其員工粘○○駕駛之 102-AC 號營業大客車所使用之柴油（樣品編號：E02-960210），且該油品經原處分機關送交環保署認證許可之專業檢測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認可證字號 027 號）檢驗結果，硫含量確實超過法定管制標準。訴願人既係從事汽車客運業之公司，對其所有車輛使用柴油之相關法令規定，自應知悉並切實遵守。詎訴願人對所使用之柴油疏未檢視、維護，致硫含量超過法定管制標準，難謂無過失，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人雖提出○○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 97 年 3 月 14 日樣品編號 TPS970229001 號化驗報告，證明系爭車輛使用之柴油硫含量符合規範，惟仍無法證明 96 年 11 月 27 日原處分機關採樣時系爭車輛所使用柴油之全部供貨來源及品質狀況。訴願主張，委難採憑。

六、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之取樣人員未依規定取樣 3 罐簽封；且採樣

所用之容器是否符合標準？受託檢驗之○○股份有限公司公信力不足等節。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第一科 97 年 4 月 30 日便箋載以：「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車號：102-AC），因違反空氣污染防製法不服裁處，……說明如後：……三、訴願人述及本案採樣過程未依規定取樣 3 瓶，並由車主留存 1 瓶一節，依環保署 96.10.04 環署空字第 0960075429 號函……車用柴油採樣標準作業程序採樣樣瓶數已由 3 瓶修正為 1 瓶，故本案僅採樣 1 瓶送驗，本局與車主均無留存樣瓶；另查本案油品因經比色其顏色為淡黑色……本局遂依『車用柴油採樣標準作業程序』予以進行採樣送驗，採樣過程使用之採樣棒及棕色玻璃採樣瓶均為新品，使用後即拋棄……四、本件油品係委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檢驗，該公司為環保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第 027 號），並以環保署公告之檢驗方法（波長分散式 X-射線螢光法-NIEA A447.71C）進行油品硫含量濃度分析……」是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使用油品抽測之樣品，係經原處分機關依車用柴油採樣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取樣油品，並由原處分機關送交環保署認證許可之專業檢測機構—○○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第 027 號）檢驗。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製法第 64 條及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